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CE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6)

**本公司董事會之
薪酬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於2019年2月21日採納

釋義

於本職權範圍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的董事，且「董事」指任何一名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規定的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
「高級管理層」	指本公司通訊文件中不時提述之高級管理層人員。

成員

- ，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當中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委員會的秘書須為本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

會議程序

- ，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集會議，但無論如何，於每年應召開不少於一次委員會會議，或按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監管要求所規定的頻率召開會議。

授權

- ，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 ，

-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 或總裁 董事總經理 行政總裁；及
- ， 考慮董事會轉介予委員會的所有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 ，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任何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在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段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
- ，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